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的最重要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教育投資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檢查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常規、繳稅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經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對《外資企業法》作進一步修訂，修訂後版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修訂，對於不適用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與延期、分立、合併或其他重大變更應上報備案。中國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參照《外商投資目錄》中關於限制類外商投資行業、禁止類外商投資行業以及鼓勵類外商投資行業(涉及股權及高級管理層資質的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採納，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頒佈《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境外投資及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境外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引入的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資引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實施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實施領域。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國民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不得徵收任何境外

監管概覽

投資。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境外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用或徵收。徵收及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在開展業務活動中，外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勞動者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及法律法規列明的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款。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外資企業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伙企業法》的規管。在本法實施前成立的外資企業可於本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業務組織機構等。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經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以及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非經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外資企業的成立、變更事宜須向授權商務機構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本公司結構性合約項下的現有合約安排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基於：

- (i) 《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且並無追溯應用的規定。所有結構性合約均已由本集團訂立並已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生效；
- (ii)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或包括在監管範圍內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及
- (iii)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法規規定的三種特定活動類型及其他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明確界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ii)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產業。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列入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取代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

根據負面清單二零一七年版及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高等教育與高中教育對外商投資均屬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僅允許與國內合作方合作投資高等教育，且國內合作方須於合作中發揮主導作用。此指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且國內合作方所佔其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中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其成員總數的一半。此外，禁止境外投資者投資義務教育（即小學到中學）。

有關中外合作辦學的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項目受《中外合作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管轄。

《中外合作條例》及實施辦法均適用由外國教育機構和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主要從中國公民中招生），並鼓勵與提供高質量教育且具備相關資格和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以及中國教育組織進行實質性合作，以於中國境內合作營運各類學校，同時亦鼓勵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中開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機構必須為於同等教育類別中具備同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於中國屬特殊性質的教育類型。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且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有關部門或將禁止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同時，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建立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將被禁止，並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與外國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資比例須低於50%。

監管概覽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全國人大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當中涵蓋包含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教育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關條款，僅包括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關條款。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要求，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則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並須將批准文件副本呈送至同級教育管理部门備案。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監管概覽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營運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執行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於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中，全職教師佔教師總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佈二零一六年決定，該決定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只要民辦學校不參與提供義務教育，學校舉辦者即可將學校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註冊並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獲准自學校經營獲取收入，經營該等學校產生的結餘允許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進行處置。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禁止自學校的經營獲取收入，經營該等學校產生的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的經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置，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

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行情自行制定收費決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事宜須根據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予以頒佈的具體措施設定。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受稅收和土地優惠政策，特別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和土地優惠政策。

此外，在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學校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若干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經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其中

監管概覽

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均應適用於各民辦學校。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激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援；及(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享受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定價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享受公立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法規及政策獲得土地。

根據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在民辦教育方面應實施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高校應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分類登記，其他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日期由各省轄市、省直管縣(市)決定；(ii)非營利性學校實施政府指導價，並將逐步實施市場調節價。營利性學校收費僅受市場調節限制，且獲准許自行決定收費標準。收費項目及標準確定後，須於同一學年內不得擴大或增加；及(iii)民辦學校實施強制信息披露制度。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在民辦教育方面應

監管概覽

實施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成立的現有民辦學校應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分類登記；及(ii)浙江省內的營利性學校可自行決定學費及住宿費價格，省內非營利性民辦高校亦可根據市場行情決定學費及住宿費價格。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由主管政府機關向其頒發辦學許可證後，依照分類登記法規辦理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相關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亦適用於二零一六年決定頒佈之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及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根據浙江省教育廳、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浙江省民政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現有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實施辦法》，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作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須先修訂其學校章程，然後繼續辦學。若現有民辦學校選擇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須進行財務清算，經人民政府有

監管概覽

關部門同意明確學校的土地、校舍、積累的權屬，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於工商部門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重新登記後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辦學條件不得低於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自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後，應及時辦理土地及其他資產過戶手續，並自行申請註銷登記。註銷登記後，現有民辦學校權利義務由重新登記的營利性學校享有和承擔。現有民辦學校將土地過戶給重新登記後的營利性學校之前，對原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如有)應變更為以購買取得的土地。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工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稚園，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資產淨值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且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的法人。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須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且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黨委書記應當為學校董事會成員和行政機構成員，且學校監事會成員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實施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並應將其全部收入納入學校財務賬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

監管概覽

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並於存續期間有權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時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資料。

營利性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相關政府機構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營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應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則應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

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及工商總局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符合與公司註冊及教育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生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必要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該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收費許可證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根據國務院和中共中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聯合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則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根據河南省發改委與河南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發佈並於當年秋季學期生效的《關於改革我省民辦高校學歷教育收費管理方式有關事項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高校的學費受上限限制，營利性高校可實施市場調節價。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一九九零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學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及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依法辦理執照，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供餐單位訂餐的，應當從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的企業訂購，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業實施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以及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有關要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教育部辦公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高度重視和加強學校衛生防疫和食品衛生安全。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及以上的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應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教育機構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及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及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

監管概覽

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經驗，年齡不應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中等職業教育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且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基礎、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中等職業學校應提供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等職業學校管理規程》，中等職業學校的建立須以國家及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發佈的標準為基準，且其建立、變動及終止均須獲省級教育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中等職業學校將學術教育與職業培訓相結合，並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課程。

有關義務教育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採納了九年制義務教育(包括小學六年及初中三年)。

關於校外培訓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當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校外培訓機構應滿足場地、教師及管理方面的若干標準。校外培訓機構須獲得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方可進行培訓。校外培訓機構的審批及登記須視乎當地管理而定。縣教育局負責於檢驗及審批後發行辦學許可證。倘無相關教育局審批，校外培訓機構不得以家教、諮詢、文化交流等名義向中小學生提供培訓。

監管概覽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的改革政策，即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稿(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發出《教育法規一攬子修正案(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的教育、醫療衛生及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和股權，諸如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以及應收賬款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用於出質。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規定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行權及歸屬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

監管概覽

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者應根據有關規定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亦不得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實體或個人均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生產、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專利侵權行為認定後，侵權人應根據相關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路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路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透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其規則及規定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

監管概覽

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接觸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其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

監管概覽

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行政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優惠稅收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安排。根

監管概覽

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

監管概覽

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從事多個行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對於一般服務收入，適用的增值稅率為6%。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就其提供的教育服務免繳增值稅。

其他稅項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託兒所及幼稚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不動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不動產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外匯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

監管概覽

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已變更，由此「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建立美國加州學校制度的架構，並規管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亦稱為二零零九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監管概覽

獲准經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證明其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頒佈的《加州規例守則》中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營運批准。

適用法規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各課程的內容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持續就各課程的學生入讀情況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特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使其能夠完成課程的目標；(iv)持續制訂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全體教師均符合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存置充足的記錄及正規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其維護及營運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非認證申請程序分為完整性審核和合規審核兩個階段。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所需文件及支付所需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審核專員作合規審核。於合規審核階段，審核專員會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營運標準。倘適用，則申請會隨後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 (「QEU」)進行課程審核(倘其並非僅獲另一個持牌實體批准)。QEU一旦完成審核，會將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批專員，之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或會授予營運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乃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其為就該等認證機構所認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定而定。

監管概覽

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 為一家經美國教育部認可的全國性認證機構，可對美國高等教育、不授予學位的機構及授予學位的機構進行認證。ACCSC的認證程序主要涉及以下階段：(i)資格認定，(ii)參加由ACCSC組織的強制預備認證研討會，(iii)於預備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申請初步認證，(iv)由ACCSC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進行現場評估，(v)ACCSC出具團隊總結報告，概述對學校的觀察結果，申請人隨後提交回覆文件，及(vi)倘ACCSC認為申請人滿足其認證標準及要求，則授予初步認證。為符合ACCSC設立的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為以貿易、職業或技術型教育為目的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為符合資格，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已連續經營兩年(已安排的定期休假及假期除外)，並承諾其後會繼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證實的持續遵循ACCSC認證標準的能力，向教育機構授出的初步認證期限最多為五年，期滿後須進行續期。根據ACCSC的資料，申請人一般需要18個月至兩年才能完成初步認證程序。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Seni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y Commission (「WSCUC」) 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級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備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WSCUC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備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核後，WSCUC會向符合由其設立的資格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備認證為WSCUC向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的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臨時資格認證。符合WSCUC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